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能財務」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與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 」)兩家集團重組為國家能源集團後，國家能源集團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原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註銷，由國家能源集團對原神華集團附屬財務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並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面向全集團提供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李忠軍先生(董事長)

唐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紹林先生

唐超雄先生

王一國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補充事項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國能財務重新訂立了新金融服務協議。除修訂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其他年度上限較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並無變化。

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有效期自其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協商確定，雙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自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生效之日起終止。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國能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國能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承銷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循環委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其中，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循環委貸服務是指國能財務以委託貸款的形式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具體而言，本集團進行的循環委貸業務為在國能財務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實現本公司子分公司通過委託貸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歸集資金，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還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所屬各成員單位劃撥資金。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循環委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國能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有效期自其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

國能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1. 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指國有四大銀行，具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的規定，原則上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3. 除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業務費用水平。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不高於人民幣220億元。

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75億元。該上限涵蓋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現金存款、票據承兌、循環委貸業務等在國能財務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下產生的存放在國能財務的相關總資金餘額。

該上限乃經考慮：

(1) 本集團的新增存款需求；

近期，本公司收到部分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信息，本公司後續將陸續收到新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據此，本公司對國能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國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經考慮(i)以上本集團預計新增的存款需求，及(ii)國能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具備相對良好商業條款的存款服務，本公司現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適當調整，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資金存款需求。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國能財務(或其前身國電財務，下同)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新金融服務 協議生效 止期間
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之年 度上限	1,990	1,871	5,500	3,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 計利息)	約1,960	約1,741	約1,848	約4,282	約2,665

- (3) 預期未來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及
- (4) 國能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除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外，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確認，在此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向國能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該上限乃經考慮：

- (1) 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零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1,395.417元。

- (2) 國能財務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未來國能財務將充分發揮金融平台功能，大規模開展委託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業務，預計手續費、諮詢費收入大幅增加。預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能財務是國家能源集團授權進行資金歸集、結算、監控、服務的平台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25億元。國能財務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對國能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若國能財務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為國能財務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能財務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能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
- (2)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存款於國能財務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國能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能財務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靈活需求。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能財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本集團從國能財務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亦不遜於從國內主要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
- (4) 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

董事會函件

- (5)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國能財務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及
- (6)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商的能力：通過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商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能財務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內控措施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每進行一項存款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類存款利率、期限等相關信息。每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等條件下的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由於國能財務制定有統一的利率定價方案，成員單位登陸國能財務的網銀平台即可查詢。該定價方案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交易前，向國能財務了解同等條件下的其他成員單位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本集團定期召開資金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情況，及時掌握其貸款發放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近期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作決策。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均為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國能財務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以及發生的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預計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將超過限額，國能財務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國能財務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公司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財務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當國能財務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財務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財務的業務，並與國能財務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國能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等指標應符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國能財務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能財務涉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以上措施來確保在國能財務的資金安全。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故國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財務的資料

國能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以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為主營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能財務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億元，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能財務60%股權，中國神華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國能財務40%股權(其中，中國神華直接持有國能財務32.57%股權，中國神華的附屬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國能財務2.86%、2.86%、1.71%股權)。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藉以知會股東於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的第一份通函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旨在用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其股東寄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股東如在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對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對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集團」)持有，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平煤集團、遼寧電力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謹此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原定時間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及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已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委任代表表格。
8.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9.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11.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 年度股東大會注意事項

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年度股東大會現場。
- (2) 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與本公司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年度股東大會當日進入會場參會。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證券事務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388 8199

- (3)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僅供識別